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0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2020年9月25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0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20年10月27日，3,301,99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於2020年10月27日，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向下列股東轉讓2,502,000,000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PAG I	1,353,800,000
金港控股	520,800,000
Meadowland	627,400,000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及自[編纂]起，本公司方會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達成或豁免（倘豁免適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其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根據[編纂]釐定股份之[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編纂][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其設立的任何委員會）落實相關[編纂]事宜；及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其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編纂]後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c)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有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股份（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惟董事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d)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有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註銷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其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一般有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有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上文第(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有條件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此之前，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4. 我們的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2019年2月12日，承德賽優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b) 於2019年3月27日，山東牧泉元興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c) 於2019年5月16日，平頂山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d) 於2019年5月17日，呼倫貝爾優然牧業示範牧場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e) 於2019年6月4日，阜新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百萬元；

- (f) 於2019年6月18日，大慶牧泉元興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g) 於2019年7月24日，巴彥淖爾市牧泉元興飼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 (h) 於2019年9月20日，武威市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i) 於2019年12月25日，內蒙古賽科星家畜種業與繁育生物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0百萬元；
- (j) 於2020年1月2日，優然牧業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27.5百萬元；
- (k) 於2020年4月13日，呼倫貝爾賽科星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 (l) 於2020年5月9日，興安盟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m) 於2020年5月28日，呼倫貝爾市賽優牧業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
- (n) 於2020年6月5日，優然牧業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2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78.5百萬元；
- (o) 於2020年6月18日，清水河賽科星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 (p) 於2020年7月7日，通遼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q) 於2020年7月20日，內蒙古聚牧城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r) 於2020年8月6日，巴彥淖爾賽科星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s) 於2020年8月31日，呼和浩特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t) 於2020年9月18日，駐馬店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 (u) 於2020年9月21日，涼城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v) 於2020年10月16日，壽光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w) 於2020年10月19日，呼和浩特金河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x) 於2020年10月19日，濰坊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y) 於2020年10月20日，開魯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z) 於2020年10月21日，河北牧泉元興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aa) 於2020年10月23日，邢台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 (bb) 於2020年11月9日，呼倫貝爾優然牧業示範牧場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 (cc) 於2020年11月10日，延安洛川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dd) 於2020年11月17日，呼和浩特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
- (ee) 於2020年11月19日，合肥元興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 (ff) 於2020年12月12日，昌吉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gg) 於2020年12月18日，聊城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 (hh) 於2020年12月21日，優然牧業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7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68.0百萬元；
- (ii) 於2021年3月12日，昌邑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發生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包含有關我們購回我們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我們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於2021年[●]，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購回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由一間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我們於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淨值以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d) 為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購回時應付的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

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我們適宜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我們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價（如相關）。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收購，而有關規定可能適用於任何該等增加。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未計及因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應為[編纂]股股份(即以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l) 關連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PAGAC Yogurt Holding II Limited及Meadow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 (b) 本公司與乘勝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認購協議(於2020年11月20日經修訂)，據此，乘勝控股有限公司認購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 (c) 本公司與PAGAC Yogurt Holding II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認購協議，據此，PAGAC Yogurt Holding III Limited認購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 (d) 本公司與嘉煌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嘉煌有限公司認購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 (e) 本公司與BCC Piano Investments, L.P.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BCC Piano Investments, L.P.認購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商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ourandairy.hk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	yourandairy.com.cn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3.	yourandairy.cn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4.	yourandairy.net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5.	yourandairy.com	優然牧業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c) 實用新型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地點
1.	優然牧業	一種治療奶牛隱性乳房炎的飼料添加劑	中國
2.	優然牧業	一種奶牛瘤胃調控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3.	優然牧業	飼餵高產奶牛的功能性飼料組合物	中國
4.	優然牧業	微生物發酵製備奶牛飼料的方法	中國
5.	優然牧業	飼料用硒酵母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列入該

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將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始終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編纂]」及「[編纂]的架構」章節所載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

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ii)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及
- (g)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法律程序

有關賽科星收購事項的仲裁

於2020年12月7日，我們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來的答辯通知（「**仲裁**」），告知優然牧業，賽科星29名前股東作為仲裁申請人（「**申請人**」）向仲裁委員會請求裁決優然牧業向申請人支付根據相關購股協議（「**購股協議**」）進行股份轉讓的未償還代價合計人民幣44,909,459.44元。

購股協議乃優然牧業（一方）與賽科星79名前股東（「**賣方**」，其中29名為申請人）（另一方）之間於2019年7月9日訂立，據此，優然牧業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優然牧業出售賽科星約58.36%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8億元（「**代價**」），惟完成後可予下調（「**調整**」）。根據賽科星於完成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帳目**」）錄得的資產價值與賽科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18年帳目**」）錄得的資產價值的比較，倘完成帳目中的單一資產項目減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倘完成帳目中資產總值的累計減值超過10%，代價須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以減值金額按比例下調。於2020年1月8日完成收購賽科星後，優然牧業委聘購股協議中先前約定的會計師，以編製完成帳目。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刊發的完成帳目，賽科星持有的單一資產價值較2018年帳目減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對代價作出調整及根據購股

協議的條款將代價下調人民幣69,040,867.85元（「下調金額」）。優然牧業其後於2020年6月及9月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結清經扣除下調金額後的所有應付未支付代價。申請人（即購股協議的29名賣方）質疑(i)優然牧業下調代價的要求不符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ii)完成賬目包含錯誤且不得用作調整依據，並要求優然牧業支付未支付代價（即申請人各自應佔的下調金額）。於2021年3月12日進行開庭審理，其要求補充更多證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

本公司認為，根據我們的中國仲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調整的程序及計算方法亦清晰載列於購股協議中，優然牧業乃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以及於根據購股協議作出調整前無需自賣方取得任何事先批准或同意。誠如本公司的中國仲裁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優然牧業作出調整的方法及程序符合購股協議；(ii)優然牧業所委聘會計師以編製完成賬目採用的會計準則符合財務準則及監管規定；及(iii)代價調整使交易價格更符合交易標的的實際情況，因此，不存在申請人提出的違背誠信原則的情況，申請人的仲裁申索缺少事實及法律依據以及申請人獲得仲裁委員會作出有利裁決的可能性較低。

經考慮(i)申請人提起的賠償金約人民幣45,0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的約2.9%，(ii)於完成收購賽科星後，賽科星已成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賽科星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8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新三板規則及條例）合法及妥為完成，(iii)誠如本公司中國仲裁法律顧問告知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仲裁將不會影響購股協議項下股份轉讓的效力及有效性，及(iv)因需要結清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原因為基於上述本公司中國仲裁法律顧問認為申請人獲得仲裁委員會作出有利裁決的可能性較低，並無就該仲裁計提撥備，且本公司認為，上述仲裁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對賽科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曾於2020年12月收到一宗投訴（「投訴」），指稱本公司收購賽科星侵犯了少數股東的權利。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根據中國法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項協議轉讓業務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新三板規則，對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並無強制收購要約要求；(ii)賽科星的公司章程並未規定任何強制收購要約機制；及(iii)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對公司其他股東之間的轉讓不享有優先購買權，因此收購賽科星不需要根據新三板規則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亦不需要非轉讓股東的批准。考慮到(i)該收購已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為監管該收購項下股份轉讓的主管機關）的必要批准，並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正式登記；及(ii)根據相關購股協議，該收購已滿足其完成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獲得反壟斷局的無條件批准，並已根據新三板規則進行公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收購已通過適當程序，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合法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存在投訴中所指稱的任何非法或不當的權益轉讓或關聯方交易。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800,000美元。

3.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相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其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7.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傭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關聯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售股股東及期權授予人的詳情

售股股東及期權授予人的名稱、地址及簡介載列如下：

名稱： PAGAC Yogurt Holding I Limited

簡介：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址： 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待售股份：

- [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名稱： PAGAC Yogurt Holding II Limited

簡介：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503室

待售股份：

- [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編纂]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